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學習角落空間使用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6/25
主管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學習角落空間使用規則

- 第 一 條 圖書館因應本校師生教學輔導、學習討論及自修閱覽之需，特於正心樓 6F、10F、12F 設置學習角落空間，提供本校全體師生使用。
- 第 二 條 6F、10F 學習角落空間專供學生學習討論及自修閱覽用，12F 學習角落空間則專供教師教學輔導及晤談之用。
- 第 三 條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桌椅，並嚴禁預佔座位，離開座位不使用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，以利其他讀者使用。
- 第 四 條 請共同維護桌椅乾淨整潔，並降低音量及避免喧嘩，以維持良好舒適的閱讀學習環境。
- 第 五 條 為維護環境整潔及學習品質，應符合下列飲食相關規定：
一、請避免攜入及食用氣味濃郁之食物（如便當、重口味料理等）。
二、飲食時請留意氣味與聲音，避免影響他人。
三、如有飲食需求，請至可飲食區域使用。
- 第 六 條 團體借用僅限於教師教學輔導或靜態展覽用途，請洽圖書館申請。
- 第 七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 無

件：

※修正記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錄：

101 年 11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5 年 0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(圖書服務組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 115210193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
115 年 06 月 25 日公告)